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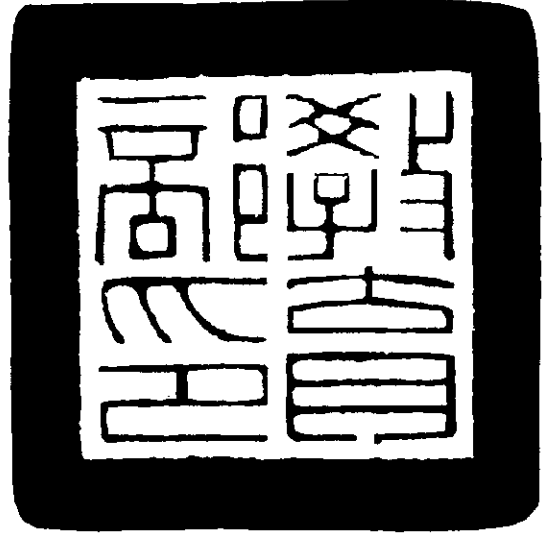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7740A號



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。

附修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」

部長潘文忠